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彥伯	服務機關 	職 稱	1.政務次長
1 报入红石 株/5	がた 4万 4枚 19时	702 717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陳美秀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竹南	i鎮環市段			443.37	10000 分之 25	陳彥伯	辦理停車場登記		
苗栗縣竹南	i鎮環市段			156.66	4分之1	陳彥伯	辦理停車場登記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## #)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彥伯 通知日期:110年08月13日